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是负责全市城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对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二）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

（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职能；

（四）城市道路路灯景观灯管理职能；

（五）数字城市管理主体的监督、考核职能；

（六）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度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5个，包括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和和4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35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9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52人。实有人数共计92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83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1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55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73人、机关工勤人员在职人数42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9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642人，遗属人数14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94.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94.14	卫生健康支出	285.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526.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62.4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9.1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803.29	本年支出合计	7,803.2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03.29	支出总计	7,803.29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4	
	合计	7,803.29		7,794.14	7,794.14			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72		628.72	62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72		628.72	62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48		418.48	41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24		210.24	2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2		285.82	285.8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82		285.82	28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0		82.50	8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2		68.82	68.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84		129.84	129.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6		4.66	4.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26.35		6,517.20	6,517.20			9.1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7.34		2,827.34	2,827.34				
2120101	行政运行	357.83		357.83	357.8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69.51		2,469.51	2,469.5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67.00		1,457.85	1,457.85			9.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67.00		1,457.85	1,457.85			9.15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02		2,232.02	2,232.0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02		2,232.02	2,23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40		362.40	362.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40		362.40	36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40		362.40	362.4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803.29	5,898.29	1,9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72	62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72	62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48	41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24	2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2	285.8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82	28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0	8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2	68.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84	129.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6	4.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26.35	4,621.35	1,905.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7.34	2,677.34	1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7.83	357.8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69.51	2,319.51	150.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67.00		1,46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67.00		1,467.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02	1,944.02	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02	1,944.02	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40	362.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40	36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40	362.4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94.14	一、本年支出	7794.14	7,794.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4.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72	628.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85.82	285.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517.20	6,517.20		
		住房保障支出	362.40	362.40		
收入总计	7,794.14	支出总计	7,794.14	7,794.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794.14	5,898.29	1,89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72	62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72	62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48	41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24	2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2	285.8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82	28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0	8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2	68.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84	129.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6	4.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7.20	4,621.35	1,895.8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7.34	2,677.34	1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7.83	357.8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69.51	2,319.51	150.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57.85		1,457.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57.85		1,457.85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02	1,944.02	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02	1,944.02	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40	362.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40	36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40	362.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898.29	5,479.77	418.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5.24	5,415.24	
30101	基本工资	1,277.99	1,277.99	
30102	津贴补贴	333.06	333.06	
30103	奖金	1,059.66	1,059.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00	54.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9.71	1,259.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8.48	418.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24	21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32	151.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84	129.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	4.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40	36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90	17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52		405.52
30201	办公费	100.57		100.57
30202	印刷费	6.05		6.05
30204	手续费	0.77		0.77
30205	水费	1.78		1.78
30206	电费	6.10		6.10
30207	邮电费	13.76		13.76
30208	取暖费	8.85		8.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7.00		17.00
30213	维修（护）费	7.56		7.56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0		11.5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1		49.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1		82.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2	64.52	
30305	生活补助	24.68	24.68	
30309	奖励金	39.84	39.84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		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13.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5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60.51				11.30	49.21	49.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803.29		
其中：财政拨款	7,794.14	其他经费	9.15
支出预算合计	7,803.29		
其中：基本支出	5,898.29	项目支出	1,905
年度总体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工作理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容秩序整理清理垃圾死角数量	≥120处
		督促各区整治各流动摊位数量	≥14000次
		经营场所排查隐患点位数量	≥150个
		修复人行道工程量	≥12000平方
		12319受理问题数量	≥1200件
		拆除两违建筑面积	≥3万平方米
		完成城市桥梁检测数量	≥25座
	质量指标	市容秩序督查整改完成率	≥100%
		道路机扫率	≥98%
		巡查网络化构建到位率	≥100%
		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98%
		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点位整改率	≥95%
		12319受理问题处理率	≥95%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及时率	≤3小时
		桥梁检修及时率	≤24小时
		道路修补及时率	≤2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点灯隔盏亮推进成效	≥95%
		洗城行动累计清运垃圾量	≥150吨
		列管绿地面积	≥400万平方
		城管政策宣讲培训成效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管队员培训次数	≥2次
		对养护公司工作考核巡查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率	≥90%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法律知识考核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城管系统人员培训，强化一线执法队员法律业务知识及执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单次费用	≤260元/人/天
		聘请专家授课费	≤1000元/人/场
		培训教材印刷	≤20元/人/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材料份数	≥300份
		聘请专家授课	≥12场
		培训人员人次	≥700人
	质量指标	法律知识考核率	=100%
		培训学院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学院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文明程度	提升
		执法人员专业水平	提升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7803.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34.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94.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08.31万元；事业收入9.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2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4.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5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7803.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34.8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898.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1.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15.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5.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52万元，资本性支出13万元。项目支出19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73.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6.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8.3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8.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5.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95.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526.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3.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2.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415.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9.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10.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82.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28万元；资本性支出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7794.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08.3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8.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5.8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517.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2.4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898.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0.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15.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5.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52万元，资本性支出13万元。项目支出1895.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28.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6.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89.1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1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08.19 万元，下降 20.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机关运行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4.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6.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9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景德镇市城管局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事前绩效评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 8 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进一步强 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的文件精神的要求，景德镇市城管局就业务培训与考核专项进行事前绩效评价,就专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判断。

2）立项依据

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城管系统执法人员培训，建设一支爱岗敬业、踏实肯干、作风优良、业务精湛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服务于瓷都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4）实施方案

聘请相关专家授课，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围绕改 进完善城市管理执法薄弱环节，结合城市管理具体案例进行讲解，涉及到《新行政处罚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管理执法规范》等相关内容，旨在提升城管队伍专业素质，推动我市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景德镇市城管局业务培训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7.5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1.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用于行政运行部分支出。

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1.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